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0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九、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二十、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抚顺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县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抚县委办发〔2018〕37号)精神,经县委有关会议研究决定,设立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机构规格副科级,为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由原县水务局所属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县河道管理所、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县水政监察大队)、县水土保持办公室、县水利工作总站、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等 6 个事业单位整合组建。

二、主要职责

(一)为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农村饮水、农村水电、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研究起草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为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提供相关服务

(三)为全县河道、堤防的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协助全县水利技术开发、推广、培训与咨询服务工作
承担全县水利项目技术审核、审查、评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水利相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

(五)为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调度、管理保护和水生态保护、全县节约用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六)协助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抚顺监测点的运行,进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预报;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水土保持方案

(七)为农田水利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运行、维修养护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村级水管员、库管员与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工作,协调全县涉水事务。

(八)为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九)协助县水务局为做好建设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

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一)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2020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577.69 万元；支出预算 577.69 万元。

二、关于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况说明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7.6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77.69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66.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85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32.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关于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7.6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2.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5 万元。

人员经费 532.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四、关于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没有上年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 年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共编制 0 个

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0%。

（四）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0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2、2020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因此“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3、2020 年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0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0 年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

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分单位）
- 三、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0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0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2020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二十、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1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7.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7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7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54
五、政府住房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22.54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农林水支出	466.83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水 利	466.83
		其他水利支出	466.83
		住房保障支出	37.85
		住房改革支出	37.85
		住房公积金	37.85
收 入 合 计	577.69	支 出 总 计	577.69

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3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577.69	577.69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	50.47								
		05		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7	50.47								
			05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7	5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4	22.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	22.54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4	22.54								
	213			农林水支出	466.83	466.83								
		03		水利	466.83	466.83								
			99	其他水利支出	466.83	46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5	37.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5	37.85								
			01	住房公积金	37.85	37.85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8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577.69	532.28	45.16	0.25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	50.47						
		05		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7	50.47						
			05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7	5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4	22.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	22.54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4	22.54						
	213			农林水支出	466.83	421.42	45.16	0.25				
		03		水利	466.83	421.42	45.16	0.25				
			99	其他水利支出	466.83	421.42	45.16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5	37.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5	37.85						
			01	住房公积金	37.85	37.85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577.69	532.53	4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28	532.28	
	30101	基本工资	195.09	195.09	
	30102	津贴补贴	104.07	104.07	
	30103	奖金	122.26	12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7	5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4	22.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5	3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6		45.16
	30201	办公费	21.20		21.2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个人取暖费	17.22		17.22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临时用工、劳务派遣）			
	30228	工会经费	6.74		6.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0.2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305	在职遗属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0.25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预算	2019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0.4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4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9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
	类	款	项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6
		30201		办公费	21.20
		30208		取暖费	17.22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